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论黄春明小说的底层人物书写

A Study of Lower Class Characters in Huang Chun-ming's Fiction

科目编号: ULSZ 3094

学生姓名: 陈婉蓁

学位名称: 文学士 (荣誉) 学位

指导老师: 许文荣 师

呈交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 (中文) 的部分条件

目次

题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iv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研究动机与目的	3
第三节 文献综述	4
第四节 研究方法	6
第五节 黄春明小说创作略论	9
第二章 底层人物之“风月场所”的女性	12
第一节 命运与屈辱	13
第二节 升华与转变	16

第三章 底层人物之边缘人物-----	18
第一节 现实与冲突-----	20
第二节 价值与归属-----	22
第四章 底层人物之崇洋媚外者-----	25
第一节 现实屈服与自我矮化-----	26
第二节 温情与尊严-----	30
第三节 嘲讽技巧—以〈我爱玛莉〉为例-----	32
第五章 结语-----	36
参考文献-----	38

论黄春明小说的底层人物书写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姓名：陈婉蓁

学号：14ALB06818

日期：2017年8月11日

摘要

底层人物书写主要为社会低下阶层立传，进而展示他们在现代化过程中的挣扎与自我救赎。在台湾新文学史上，黄春明由始至终关怀底层，小说中体现这群被社会漠视的卑微人物在台湾社会转型中的悲欢离合。黄春明小说善于运用戏谑嘲讽手法，充分勾勒现实社会的问题。在他笔触下，底层人物并非只拥有悲苦单一面向，更多时候带有突破性的转折，即佛斯特所说的圆形人物（round character）。关于黄春明小说研究，大多集中探析人物形象、主题思想以及艺术风格等。鉴于此，本文尝试探讨黄春明小说的底层人物书写，聚焦于其六十与七十年代的几部代表性著作，归纳与讨论小说中各种底层人物类型：即“风月场所”的女性、边缘人物以及崇洋媚外者。本文也尝试考察他们在面对无可奈何的命运摆布下，仍保有人性闪光点的生存价值，借此作为论证，叙述黄春明以多面向刻画他们在面对困境时如何坚韧活着。黄春明在注入悲悯情怀同时捍卫民族尊严的呼声中，一改以往人们对底层人物（永远不变）的看法。希冀从中提供不同视角来解读黄春明小说，突出相对于同时代作家的独特之处。

关键词：黄春明、底层人物、乡土与城市、嘲讽、命运转变、人性价值、

民族尊严

致谢

时光冉冉，岁月如梭，转眼间毕业在即。每当忆起三年大学生涯，不舍之情油然而生。完成这篇论文时，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感慨甚多。为自己论文写一篇谢辞，本来就不是一件难事。可如今，心中五味交杂，一时不知从何说起。

首先，谨向我的论文导师——许文荣老师致以最真挚的谢意。感谢老师在百忙教学工作中抽出时间为我审查、协助修缮我的论文。从拟定题目直到完成论文，许老师始终不厌其烦地给予我各项指导与支持。尤其是老师借给我关于黄春明系列书籍，为我日后着笔黄春明的底层人物书写敞开方便之门。在此，我再次向老师致以崇高的温情与敬意，说声：“谢谢您，老师！”

此刻，我回想起在拉曼大学中文系的日子，仍旧感到无比的庆幸愉悦。在此，感激一路以来每位师长在各方面所给予的教诲良言。此外，感谢三年陪伴左右的同学与朋友，特别是友人刘砭娣、曾碧惠、曹永铭、钟顺文等人，因为你们的支持与鼓励，使我充实度过愉快的大学生活。

最后，我还要感谢含辛茹苦栽培我长大成人的父母。谨以此论文献给我最敬爱的双亲。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前言

黄春明（1935~）¹，台湾作家，生于宜兰罗东，素有“小人物的代言人”称号。他赋予社会关怀始于“人”，也终于“人”。1977年“乡土文学论战”²爆发，引发关于文学功用以及何谓“乡土文学”等争执。在论战迴响中，黄春明对台湾社会认知提升，更重视作家反映社会的功能。多数论者把他标榜为乡土作家，但我认为，乡土作家这头衔仅足以显示黄春明写作某个侧面，而非全貌。黄春明在回顾写作生涯时说道：“回头看看，我是写过几篇东西，就这么简单被称作作家……如果像我如此叫作作家，岂不是很可笑？”（杨泽，1994：245）显然，对于黄春明乡土作家称号仍值得深思，但无可否认的是，他的小说立足乡土，从底层人物角度出发，一直关怀台湾社会的人与事。

不难发现，黄春明小说世界围绕着台湾社会底层人物，笔触下都是他最熟悉不过的人物。³这与其人生经历有着密切关系，一直以来，他对贫苦大众抱有深切同情，这些人物几乎都化身为其小说中的主人公。正如他在〈莎哟娜拉·再见〉谈及文学与社会关系时说道：“小说创作上，我是绝对地赞成以真挚人生态

¹ 详见（李瑞腾，梁竣瑾，2013：43）。

² 在“乡土文学论战”时，捍卫乡土文学的评论家尉天聪先生，作家包括王贞和、黄春明等人，他们主要主张是文学必须与现实结合，排斥“堕落的虚无主义、性的倒错、无内容的叛逆感、语言不清的玄学。”到了《文季》第一期发刊词“我们的努力和方向”，更具体地揭出：“文学应该是生活的反映，唯有作家能够把自己命运与人们共同命运相结合，不断地反照出个人的愚昧和自私中，领率生命的喜悦。唯有这样，他所创造出来的艺术品才真正对人类产生虔诚和爱心，形成前进力量。”（高天生，1985：69）

³ 黄春明曾提说过早年经历。一次，他路过一个小镇，看到一个十岁上下的男孩用残废的小手当摇鼓，有一个油漆工出主意，在男孩手上涂了颜色以乞求路人的施舍，这男孩和油漆工给黄春明留下很深的印象。他说：“从此，我就喜欢留在小镇。其后，我认识了那个油漆工、男孩和其他镇上的人：像打锣的憨钦仔，全家生癯的江阿发、妓女白梅，广告的坤树等等，他们善良的心地无时无刻感动着我。”

度为基础关心人、关心社会的文学。”（2009d：5）刘春城《爱土地的人：黄春明前传》提及：

黄春明的小说是千姿百态的，可是它们也有一个共同性。黄春明写的是台湾那里的家园，那里的风俗习惯，那里的不平，那里的美，和那里的人——主要是写人。这方面，他是无与伦比的。（1985：23）

在台湾社会转型与资本主义入侵下，也因从故乡宜兰迁移至城市台北工作的缘故，黄春明把笔锋转向展现底层人物被城市社会逐步吞噬的悲惨命运。于是，造就了六、七十年代“乡下人进城”小说系列，如〈看海的日子〉、〈儿子的大玩偶〉、〈苹果的滋味〉、〈两个油漆匠〉等多部着重刻画底层人物面对生活压迫与人生无奈。尤其〈看海的日子〉里，生动描写社会最底层的娼妓界，不向命运低头的妓女白梅，一直追寻自我价值与归属。

其小说不仅揭示乡下人进城的生存窘境，更揭露在资本主义映照下，人性的扭曲与渐渐被殖民者同化的悲哀，如〈莎哟娜拉·再见〉、〈小寡妇〉以及〈我爱玛莉〉等。小说中频频揭示底层人物面对现实不得不屈服与自我矮化的屈辱。其中，〈我爱玛莉〉对崇洋媚外者的种种嘲讽，充分表达黄春明小说对台湾都市文明的反思。在社会现代化转型下，原本朴素的人与土地皆产生巨变，促使他一改写实风格，以犀利的嘲讽手法书写底层人物。虽然如此，黄春明依然心怀同情为底层人物发声，在其多部小说中赋予小说人物救赎机会。林海音评价道：“看黄春明的小说，好像讽刺现实社会，同情陋巷中的小人物，以为他愤世嫉俗吗？也许有，但这一切的背后，却是一股“热爱”的情绪，爱家、爱小孩、同情好人……”（2003：240）这意味着黄春明有意展示卑微的底层人物挣扎生存中的一丝生存希望与意义，藉此呈现底层人物命运的升华与转变。简言之，底层

人物在黄春明叙述底下，不论内外都让人读之且悲且喜，能深切感受人性的存在价值。

第二节 研究动机与目的

在我就读中文系第一学年时，修读现当代文学课程。之后，渐渐萌生对现代文学的喜爱。许文荣老师幽默风趣的教学，让我每每上课时都精神振奋。尤其是在接触沈从文小说《边城》以后，我从此就对乡土小说埋下了浓厚的兴趣。

无论在中国或台湾，“乡土文学”都屹立在举足轻重的位置。在不断探索下，我发现沈从文与黄春明二者都是当中的佼佼者。沈从文曾说：“一个聪明的作家写人类痛苦，是用微笑来表现的。”（2002：186）尽管二者的价值立场和批判角度不同，却同样以深厚关怀对乡土世界进行深入透视。大体上，沈从文向往的是如同“湘西世界”之乌托邦的乡土追寻；而黄春明的小说则更多是以嘲讽视角揭示处于社会底层人物的生活真实面貌。相对之下，黄春明小说更善于运用“喜剧”手法来表达悲剧意识，达到笑中有泪，泪中有笑的效果。在多番探析下，我发现学界普遍冠于黄春明乡土小说家称号实不相符。他本人受访时也否认这身份，只能视为他对土地与低下阶层人物拥有浓厚的情感。

阅读文本期间，我深深被文本中形形色色的人物所吸引。乐蘅军于〈从黄春明小说艺术论其作品的浪漫精神〉中提到这些底层人物的特色：“他们都是**一些超常的普通人……而又因为他们是普通人，所以总是受到贬抑……黄春明笔下人**

物似乎总是可歌可泣，而他们的精神也总是有那么一点异常。”（余光中，李瑞腾，1989：411）这的确可以概括黄春明小说中底层人物的特色。纵观黄春明的小说，题材不仅多元化，底层人物例如“风月场所”的女性、小职员、广告人等等，每位人物皆拥有鲜明的个性，通过黄春明以文字点缀，展现他们的心酸点滴。

在选题与蒐集资料期间，我发现前人研究黄春明的乡土小说多不胜数。然而，针对其底层人物书写，特别是探析人物命运转变方面至今还无人涉猎过。有鉴于此，本文题目设定为论黄春明小说的底层人物书写，希望可以提供一个基础与较为完善的黄春明小说底层人物全面观，藉此发掘台湾社会底层人物生命力的存在与价值。

第三节 文献综述

所有关于文学的讨论，最终都必须回归到作者与文本。本文以前人研究作为借鉴与参考方向，在拟定论文过程中，首先收集各类有关资料，比如，黄春明小说集以及他人为其所作之传记。黄春明研究累积至今成果十分丰硕，已将近成为一门“黄学”。

关于底层人物概念阐发，刘旭《底层叙述：现代性话语的裂隙》已赋予基本定义与阐释。我认为把黄春明列入底层作家行列是当之无愧的。尽管黄春明对本身小说无明显界定并否认自身为乡土作家，但是我们可以清楚在其小说中明显看出创作意图，即他一直坚持以底层人物作为小说主人公。本文亦借鉴学者尉天骄《台港文学名家名作鉴赏》中〈黄春明小说鉴赏〉一文中归纳黄春明

小说创作略论，即四阶段论。从中看出，黄春明从一个知识分子顾影自怜的狭小天地，如何走入激烈动荡变化中的广阔社会人生。

首先，在黄春明个人传记方面，李瑞腾，梁竣瓘《台湾现当代作家研究资料彙编·黄春明》汇集了黄春明文学年表、研究综述以及选录其代表性的评论文章。从重要评论文章选刊中，可以对黄春明小说主题与人物形象得到掌握以及深入了解。例如，学者吕正惠、林海音、尉天聪等人的重要评论文章都收录其中。此外，肖成《大地之子：黄春明的小说世界》也是不可或缺的评传之一。它提供黄春明各阶段创作的思想意涵与宏观看法，对黄春明每部小说皆采取重点叙述方式。鉴于此，本文小说简介从中节取精髓，以此概括小说内容简介。

另一部则是刘春城为黄春明所作的传记，名为《爱土地的人：黄春明前传》。此书为一部私人观察记录，采访黄春明亲述其生命经验，书写黄春明生平事迹、创作生活及作品评述。了解黄春明生平经历后，促使我在阅读文本时，有不同领悟。黄春明在《一个作家的卑鄙心灵》提及：

自从我看清自己的过去，认识自己与整个社会的关系，我的心灵才有一点成长，也开始会多做思想，无形中，作品也慢慢地有了转变，写的东西不再考虑文学通的掌声，也不投好文学通的趣味，于是从〈鱼〉一变，就〈苹果的滋味〉、〈莎哟娜拉·再见〉这类作品。（尉天聪，1980：643）

由此可见，他在故乡宜兰与台北的丰富生活经验，让他意识到社会现代转型后的冷漠与无情。通过黄春明处理乡下人进城打拼所面对的各类问题，可以看到他自身就是这样的人物。他曾经因为家庭状况窘迫，不断转换工作环境，与妻子林美音互相扶持。承如吕正惠所言：“他不可能不接触到一些进城以后的家乡人。

台湾到处有可以成为小说主人公的底层人物，而我相信乡下人进城，本身就是一个取之不尽的宝藏。”（李瑞腾，梁竣瓘，2013：203）在处理小说情节时，他总会适当安插一些乡土人情味，让我们对底层人之生活乐趣亦有体会。比如，在面对社会转型的压迫下，其小说〈儿子的大玩偶〉、〈苹果的滋味〉仍然体现底层人物那深厚纯朴的亲情。

黄春明小说研讨会论文集和文学刊物《文讯》也是重要文献参考途径之一。2015年在台湾宜兰举办一场黄春明与其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大会汇集来自海峡两岸学者对于黄春明的研究成果并结集成书，即《黄春明及其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促使我能够多方面去解读其小说。

第四节 研究方法

对于底层人物概念界定，刘旭《底层叙述：现代性话语的裂隙》诠释道：“底层人物来源主要是商业服务业员工、产业工人、农业劳动者和城乡无业失业办失业阶层。”（2006：212）黄春明擅长刻画多元化的小说人物，当中包括：广告人、妓女、油漆匠、皮条客、小职员等等。这些底层人物多数受到社会欺压，不管是上司或是美日资本主义下所造成的社会畸形状况，都可看出他们为了薄弱的薪金来维持生计而苦苦挣扎于困境，有甚者情愿降低自我人格尊严，只为得到安稳舒适的生活。此外，他们是没有历史、没有特点，面目向来模糊不清的人物。（刘旭，2006：202）一群乡下人进城的人物，比如，坤树、阿力与猴

子、白梅、江阿发都是属于这类没有历史的人，他们在进入城市以后仿佛成为城市遗弃的一群，一直以卑微低下的姿态展示自己。

不容忽视的是，黄春明小说视角一直以底层人物作为小说中心点。在宋雅姿专访黄春明关于撰写乡土人物时，黄春明说道：“**出于天生的不忍人之心和对他们感到特别熟悉，因为我就是这种人物。**”（2004：130）黄春明小说与其生活在故乡宜兰与台北关系密切。在屏东师范毕业以后，他一直不断转换工作，当中曾任职过小学老师、修电器学徒、电视节目策划、电台编辑、广告公司策划以及主持人等。由此可见，作者与主人公之间有着相互关系，其丰富的生活经历都是他小说题材的灵感来源。

首先，我把所择的文本进行细读，并把收集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比较，以获得清晰的论点根据。本文在探讨黄春明底层人物书写的过程中，运用文本细读方式来剖析小说背后要旨。根据《文学批评方法与案例》，文本细读的前提是要求读者把心思集中于文本上，对文本作多重回溯性阅读并追寻言外之意与多重联想意义（邱运华，2006：159）通过紧扣小说主题情节的反复式阅读，方能深入剖析黄春明小说里的底层人物命运改变与价值升华。唯有如此，才能从中发掘黄春明在底层人物身上注入可敬的特质，他们当中有无奈、悲哀等。反之，他们却对生命没有失去信心且千方百计适应生活上的压迫。

根据佛斯特《小说面面观》里著名的人物分析法可分为二，即扁平人物（flat character）与圆形人物（round character）。（1985：59）反观黄春明小说，他笔下的人物多数为圆形人物，这些底层人物都能够保持读者新奇之感直到小说阅读完结。另外，蔡源煌撰《从浪漫主义到后现代主义》提及：“**写实主义要**

求小说家应原原本本并且精确的临摹生命。”（1987：23）尽管无法把黄春明小说归纳为写实主义范畴，因为乍看之下他写作手法已远远超越写实，已一跃而成为讽刺手法。但不可忽略的是，黄春明笔下的人物正正反映了现实问题的真实笔触。基于文中所论及黄春明小说中的嘲讽技巧，主要参考《小说的艺术》对讽喻手法做出的诠释。讽喻手法是喻体与被讽喻之事物相互之间必须是一一对一的关系。（1997：157）例如，在〈我爱玛莉〉中，饲养洋狗是主人公大卫·陈被西方文化冲击下，一种奴化的象征手法。

此外，在小说技巧分析方面，本文主要借鉴巴赫金式的对话概念，来探析黄春明小说中以另一种声音，即小说透过对话式来为人物发声。这对话形式不仅是人物之间言语交谈对话，还有以非直接的潜隐形式存在的潜对话形式。巴赫金在谈到文本与对话关系时指出，两个表述虽然在时间和空间上相距远，但只要从涵义上加以对比，就能够显露出二者对话关系。（2009：330）本文第四章底层人物之崇洋媚外者第三节运用巴赫金对话式理念，在探析〈我爱玛莉〉时，以主人公大卫·陈的妻儿作为小说里的另一种对话，藉此唤醒丈夫的觉悟。然而，小说最后以妻离子散结局失败告终。

简言之，本文运用各小说技巧与文本细读方式，分别对黄春明小说的底层人物书写进行剖析，从中探讨黄春明小说中的艺术价值。此外，本文将从黄春明小说、各评论家、研究者的成果，来深入了解黄春明对台湾社会底层人物的关怀。接着，概述黄春明小说阶段论并从其文字所呈现出的时代与社会转型中，突出长久以来被忽略的底层人物生命力的价值与存在。

篇章结构分为五个章节，即“绪论”、“底层人物之“风月场所”的女性”、“底层人物之边缘人物”、“底层人物之崇洋媚外者”、以及“结语”。第一章“绪论”部分大致上阐明研究黄春明小说中底层人物书写的方法与目的。之后，略述黄春明小说创作阶段论以提供读者对其小说主题思想有宏观性了解。在第二章至第四章中，分别对黄春明六、七十年代小说代表作中的底层人物书写进行一系列探析。

第五节 黄春明小说创作略论

黄春明小说反映了六、七十年代台湾社会面临贫穷的挑战，于应战之余所留下的伤痕。（李汉伟，1996：67）他的作品充满时代铿锵的声音，反映蜕变中的社会种种现象与问题，深得广大读者的赞赏和共鸣。⁴ 多姿多采的生活经历更让黄春明贴近市井小民，以致于他笔下的底层人物，形象皆鲜明，令人为之动容。

黄春明更在小说自序中说道：“几位朋友曾对我劝说：老写乡巴佬，也该写一写知识分子吧。”（1989：35）黄春明却回答朋友们，他其实也试图这样做，但是一旦构思时，一个个活生生映入脑海里的，竟然是故乡宜兰被忽视的底层人物。

⁴ 黄春明是个具有多方面才华的人。他当任过教师、记者、作家、广告企划、演说家、电视制作、编剧、电影导演，还有画家。还有.....不知道他不会什么。（黄春明，1989：6）

根据尉天骄《台港文学名家名作鉴赏》，黄春明小说创作大致分为四阶段。从小说阶段分期，显现黄春明如何从一个知识分子顾影自怜的狭小天地，走入激烈动荡变化中的广阔社会人生。（2003：120）第一阶段是从黄春明初入文坛至五十年代。在五十年代时期，他就以师范生身份不断向报刊投稿。这些早期作品主要以他的生活经历作为题材和关怀社会人生的视角为出发点。例如，〈城仔落车〉写的是在寒冷的日子，一位老太婆带着瘦弱的外孙，去到一个陌生的地方投奔刚由妓女从良的女儿。

第二阶段是六十至七十年代，乃黄春明创作小说旺季，也被许多评论家认为是其小说成就最高的时期。这一时期的作品，大多数发表于《文学季刊》。小说题材多以他熟悉的台湾农村为背景，描写由于城市工商势力入侵，乡村与城市对立下，各种有着悲惨命运与不幸处境的底层人物。这时期代表性作品包括〈青番公的故事〉、〈溺死一只老猫〉、〈看海的日子〉、〈鱼〉、〈锣〉等。以〈看海的日子〉为例，白梅虽然从事妓女职业，但是她坚毅地追求自己的人生理想生一个孩子，并把他抚养成为堂堂正正的人。尽管白梅身份卑微、职业低贱，她身上仍有不可磨灭的光辉。

黄春明在展示乡土人物生活的窘迫同时，也针砭他们展现真实人性的一面。从七十年代初期开始，他的小说创作题材从农村转向社会急速转型的城市生活，写出了殖民主义给台湾带来的深刻社会问题。这些小说大致集中揭示殖民经济引起台湾社会人格的屈辱，人性的畸形，乃至民族尊严的丧失，比如〈莎哟娜拉·再见〉和〈小寡妇〉。在〈小寡妇〉中，小说描绘越战休假的美国兵来台湾寻欢，竟然有那么多人去迎合献媚。另一方面，黄春明也展示底层人物进城被压迫的命运。〈儿子的大玩偶〉展示在现代商业广告的入侵下，人体

广告人难堪的窘境与尴尬心态。小说中，坤树忍辱负重的形象，他不仅是儿子的“大玩偶”，更沦为社会的“大玩偶”，彻底地显示了在转型社会中挣扎求生的底层人物形象。

接着，黄春明在小说中也强而有力地揭示底层人物面对窘境时，自我矮化与倾向崇洋的态度。例如，黄春明小说〈癖〉与〈苹果的滋味〉的主人公——江阿发，生了五个孩子还抵制节育措施，贫穷却好赌，更染上各种恶习。在一次偶然被美国车撞伤后，得到洋人援助，住进了医院。

七十年代之后，黄春明忙于在传媒界谋生，小说创作较少。八十年代，他随即开始第四阶段创作。《放生》小说集在题材上又回归到他所熟悉的农村与小镇，但此时关注的重点从以往的贫困转为经济发展后另一个社会问题，即老人问题。黄春明主要述说年轻人进入城市或是外国，老年人则被遗弃在乡下，状况堪忧。老年人的生活十分窘迫，他们在无聊之中练习打苍蝇、有者更悲凉地成了老年痴呆者等。总而言之，在勾勒黄春明创作之脉络后，我们可感受到其由始至终关怀社会的意识，是值得后人推崇的。

第二章 底层人物之“风月场所”的女性

黄春明笔下刻画许多从事妓女行业的人物。⁵乐衡军〈从黄春明小说艺术论其作品的浪漫精神〉一文提及：“黄春明要使他的人物超凡而入圣，认为没有比处理娼妓问题更能表现人性的崇高和可敬。”（余光中，李瑞腾，1989：406）无论是早期乡下或是社会转型以后繁华糜烂的城镇，黄春明依然对这些卑微的女性产生怜悯，在他小说中，尽管地位卑微，却仍旧保留一丝盼望与自觉，不受原先命运摆布。

〈看海的日子〉⁶ 刻画一位藉着诞下孩子而达到人性的光辉的台湾底层女性—白梅。相对于小说〈小寡妇〉⁷，吕正惠教授提及：“对于乡土社会风貌之必然改变，黄春明竟然以乡土人情“永远不变”的方式去面对。（李瑞腾，梁竣瓘，2013：203）然而这并非如一般论者所言，而是对于这些人物书写，尤其是白梅与菲菲就是命运带有转变的例子。以下将从〈看海的日子〉与〈小寡妇〉两部文本进而探讨黄春明笔下底层人物之“风月场所”的女性命运与屈辱与之后的命运升华与转变。

⁵ 黄春明关于书写妓女题材的小说有〈城仔落车〉、〈儿子的大玩偶〉、〈莎哟娜拉·再见〉、〈看海的日子〉和〈小寡妇〉。不可忽略的是，这些从事“风月场所的女性”都不是坏女人，皆为了生计温饱而面临被迫出卖身体的凄惨遭遇。

⁶ 1967年发表的〈看海的日子〉以带有浪漫主义情调的笔法，成功塑造一位在任何情况下都想捍卫自尊和保留爱心的台湾底层女性白梅的形象，热烈歌颂她为恢复做人的尊严、拯救自我而不懈奋斗的可贵精神。（肖成，2006：149）

⁷ 1974年发表的〈小寡妇〉是一部商业与色情相结合题材的描写，商业色情营销对象为参加越战的美国大兵。（肖成，2006：237）

第一节：命运与屈辱

《看海的日子》里的女主人公白梅从小因家贫被卖入妓寮，饱受屈辱，失去“人”存在的真实意义。她清楚自身从事职业低贱，自卑感长久以来充斥心灵：“尽管她多么努力于朴素的打扮，始终无法掩饰她极力想掩饰的部分和自卑。”

（黄春明，2009c：13）在妓寮 14 年的生活，造成她身体上的残陷，一切都是因为习惯“躺在床上任男人摆弄的累积，致使她走路的步款成了狭八字形的样子。”

（黄春明，2009c：13）长期的躺卧取悦嫖客更让她的眼睛焦点失神地落在那冷冰冰的天花板。纵使她已对现实生活麻木，但是她仍旧在意世人眼光，害怕单独外出。普遍大众都对她们有着刻板的印象，让她认为自己与普通人格格不入，甚至可以说是社会的半绝缘体。更有甚者，就连养母以“烂货”称之，养父家里的弟弟妹妹对她产生鄙视与避而远之，使她为之心寒。讽刺的是，即便养父出卖她身体，她仍旧做好女儿本分，把家里重担扛在身上。

小说第二部分“雨夜花”，作者充分描绘以白梅与姐妹莺莺为代表的妓女凄惨窘迫的生活环境。尤其是面对鸨母的冷血无情与嫖客的种种凌辱打骂，她们皆默默地承受。如同小说中白梅把她们处境形容为雨夜花，“我们这种女人就像这雨夜中一朵脆弱的花，受风雨的摧残……”（黄春明，2009c：24）白梅曾经替昔日流落风尘（还未成年）的莺莺解围，让她免受兔唇男人的凌辱。此处不仅反映了妓女之间纯朴真挚的感情，更充分显现卑微人物尤其是“风月场所”女性独有的光辉。纵然处境渺茫，她们还是互相照顾对方，“在两人说不尽的话中，有时也会闪烁着希望，然后两人就忘我地去捕捉。”（黄春明，2009c：19）她们似乎早已对悲惨的宿命表示绝望，却依然对生活抱着一丝坚持与渴望。

小说分别描绘了白梅在两次不同情形下离开妓寮，第一次是因为父亲的葬礼；第二次则是她选择永远与这地方划清界限的时候。在她第一次坐车回家之际，被一名前嫖客搭讪嘲弄，借故请她抽烟。当中，更用“一支、一条、一根等等有双关语义的用词”侮辱她。（黄春明，2009c：15）她是多么渴望普通女人的身份，她想：“若她是一个普通女人，他也不会对我这般无理吧。”（黄春明，2009c：15）然而，与常人相比之下，她深知自己是卑微低等的，更自觉活着与犯人无异，长久以来一直被囚禁在几乎令她窒息的牢笼中。

直至巧遇昔日结拜姐妹一莺莺，让她萌生了一丝希望。她十分羡慕莺莺幸福的生活，她也想要生一个孩子，“只有拥有自己的孩子，才能让她在这世上拥有一点点什么。”（黄春明，2009c：30）于是，她靠自己想要成为母亲的寄托，决定在嫖客当中挑选一位善良的讨海人来达成自己想要孩子的希望，更表明孩子是支撑她活下去的原因。之后，她便义无反顾地离开妓寮，回到乡下并恢复常人生活。

另外一则故事，〈小寡妇〉则刻画一个个吧女在这行业的种种际遇与心态变化，例如阿青、阿娇的心酸经历。这些女性背后都有不为人知的故事，比如家境困苦、丈夫好赌、承受家庭暴力等。首先，阿青情人美军黑人士官史密斯因为吸毒被押解回国后，不仅让她摆脱妓女生涯寄托破灭，更在未婚状况下生下混血儿小黑。她对社会周遭表示得漠不关心，小说通过她两次抽烟的动作且重复说道：“我关心别人，谁来关心我呢？”（黄春明，2009c：187）她大概认为自己多年以来的遭遇使到她渐渐死心，愈变坚强，可谓无血无泪了。

当阿娇被基米问及对于马善行积极把她们改造成小寡妇的看法时，她很平静回答道：“我们是这样的，生意能够好，能多赚一点钱生活，也就无所谓的感觉了。”（黄春明，2009c：193）在挣钱艰难的环境下，她无力反抗，甚至嘲弄自己过去半年婚姻就像是发了一场梦。丈夫染上好赌的恶习，把她当作生财工具，在多次拳打脚踢后，终究还是闹上了警局。她在警局做笔录时说道：“他向我要钱去赌博，我没有钱，他要我去借，我不肯。他骂我，说看我一头红头发就知道是赚美金的。我说赚美金的不会比用美金的流氓更不要脸。”（黄春明，2009c：195）显然黄春明笔下的小寡妇对于美国生活产生憧憬向往，同时也描述她们从事卑微行业受到的歧视。

纵观〈小寡妇〉里描绘许多肩负辛酸故事的吧女们，处处都交织着生活没有希望的吧女与美国士兵。然而，黄春明巧妙地穿插桂香与汤姆、菲菲与比利这两对犹如恋爱中的情侣。黄春明似乎在小说结尾设下一个转折点，即从一个富有象征性的香火袋开始。在比利启程回去越南前夕，这两对情侣一齐来到指南宫诚心膜拜，菲菲当场求了香火袋给比利，她对比利说道：“你明天就要走了，我又没东西送你，刚刚我向我们的神做了祈求，愿我们的神，也能保佑你。”（黄春明，2009c：258）显然我们可以看出黄春明的小说注重“人的温情”，他由始至终关怀的是人，美国士兵与台湾吧女都是其关怀对象，正如学者王梅香谈及〈小寡妇〉时评价道：“黄春明的小说在最后的结尾，反而流露出不管种族、性别或是战争，人与人之间所存在的最素朴的悲悯。”（李瑞腾，2015：141）

第二节：升华与转变

王德威在叙述黄春明对女性命运关怀时说道：“细写女性苦难之际，同时力求救赎之道方面用力最深的晚近作家，当推黄春明莫属。”（1986：199）在黄春明笔下，贫穷不能泯灭人生的希望。尽管白梅遭受家人与社会白眼，黄春明仍旧刻画底层人物身上不可磨灭的价值。白梅在养母的辱骂下，按捺不住抛出那番发自内心的自我辩解。正是这种白梅这种自我意识的萌生，在她如愿以偿怀上阿榕儿子后，毅然辞别妓寮回到故乡。怀孕难产到诞下孩子，这神圣的过程对她而言无疑是一种精神救赎，是她回归正常人的途径。在白梅获得自我的升华后，她心想：“曾经一直使她与广大人群隔绝的半绝缘体已消失了，现在她所触碰的世界，并不再是令她窒息的牢笼格窗。”（黄春明，2009c：74）

回乡后的白梅，奇迹般成为村民的福星。首先，她为大哥与村民解决了村里的若干难题。第一件事是在大哥犹豫不决下，替他决定锯掉一条烂腿，并出钱帮助他摆脱与苍蝇为伴的日子。小说中诡异的是，一个未婚生子的女人，竟然能够博得村民的尊重，得到真挚的祝福，这不得不说是一种奇迹。她也建议村民分批把番薯卖到城镇上，以此提高番薯价格。村民皆欣然采纳她的意见，“整个坑底人认为她回来代表好吉兆。”（黄春明，2009c：56）无可否认，黄春明的理想主义充溢其间，但可以肯定的是，黄春明确实以温情主义去关怀这些底层阶级的“风月场所”女性，甚至可以归纳为黄春明有意图去塑造富有温情的“乌托邦”。

白梅认为孩子是她恢复尊严的重要因素。孩子诞生后，她又一次搭上火车到海边。在车上，与上一回被调戏形成强烈对比。这一刻，车厢里的乘客是多么的亲切友善，“**当她想找一个角落偎依时，在她的面前同时有两个人站起来让位子给她**”，使到她觉得自己也是受到关怀，是社会的一份子。（黄春明，2009c：74）小说中藉着白梅那离去一归来的叙述模式，从城镇回归到乡下，为白梅找回了她身上的价值。

〈小寡妇〉里其中一名吧女，菲菲可以说是小说里少数有圆满结局的女人。偶然一次赠送香火袋之举，间接使她命运起了微妙的变化。看似平平无奇的香火袋，在比利眼里却是“**菲菲的心**”。（黄春明，2009c：260）从菲菲为比利许下祈愿的那一刻，可以得知爱情是无分国籍的，诚如神明的守护也是不分国籍的。小说的结局极为讽刺，比利在越南战场上经历九死一生，他下意识认为是菲菲的香火袋保佑着他，让他断了手臂却保住性命。他甚至远赴台湾，回到小寡妇酒吧只为了与菲菲重聚。

小说用了大幅度对美国与洋奴进行严厉的批判，却也塑造菲菲与比利秉着真挚的感情最后团聚的场面，让我们知道，“**生命在失去一切外在的身份、地位、金钱或是荣誉时，黄春明小说总会给我们一无所有之后的希望。**”（李瑞腾，2015：143）这无疑体现了他对弱势群体的一种怜悯情怀，让读者看到“风月场所”稀有的男女之情。

第三章 底层人物之边缘人物

在台湾经济转型过程中，乡村社会面临种种变迁。如刘登翰所言：“黄春明小说关注的另一个焦点便是在这种城乡转换中离开土地的农民在进入城市处于新的经济关系之后，如何继续他们从乡下就开始的悲剧。”（刘登翰，1998：14）在六七十年代台湾社会，乡下人进城往往找不到价值归宿，进而萌生孤独感与认同危机。无论如何这类型的边缘人物，虽然从事工作微不足道，终究还是靠双手挣口饭吃，不懈地追求一个社会立足点。他们是乡村人眼中的都市人，又是城市人的“他者”。这些边缘人物，我们可以举〈儿子的大玩偶〉、〈两个油漆匠〉为主要例子加以讨论。

〈儿子的大玩偶〉⁸通过一个在城镇从事“广告人”的生活，揭示六十年代台湾社会转型时期乡下人进城所面对的艰苦挣扎。另外，小说〈两个油漆匠〉⁹则描绘两位主人公从遥远的东部背井离乡来到大都市，并投身油漆巨墙广告活儿。两篇小说比较之下，可以看到广告宣传行业随着时代社会变迁，从人体流动到招牌广告，一直不断紧追潮流的步伐。李瑞腾对黄春明小说中的广告作出分析，他说：“黄春明是一个广告人，一点都不为过，以其敏锐感应来看，可见对于广告界所见所闻非常深刻。”（1994：246）从中可见，黄春明适当纳入自己生活经验以描绘台湾广告形态之变迁，通过广告理念与实际转化铺垫成为小说情节。其

⁸ 1968年发表的〈儿子的大玩偶〉，故事以主人公坤树和妻子阿珠产生冲突、误会和最终和解情节为线索，叙述了坤树一天的生活情景，其中还大段插入了他的回忆与感想。（肖成，2006：172）

⁹ 1971年发表的〈两个油漆匠〉，阿力与猴子除了要忍受“异乡人”的凄凉外，还要遭受城市的误解。小说重心放在了粉刷巨墙过程中两个油漆匠的心理历程。（肖成，2006：142）

中，黄春明一共有四篇小说以广告为题材背景即〈儿子的大玩偶〉、〈两个油漆匠〉、〈锣〉以及〈小寡妇〉。

第一节：现实与冲突

〈儿子的大玩偶〉描写坤树为了养家糊口而受雇于一家电影院，从事新兴职业“广告人”（Sandwich-man）。他每天像木偶似麻木地在脸上擦粉，在鼻孔上塞小鬍子，“一身从头到脚打扮都很怪异、仿 19 世纪欧洲军官模样”。（黄春明，2009a：11）坤树天天顶着大太阳在街上招揽生意，他的工作就是为了吸引群众注目，并记住身上的电影广告。在众人眼里，这是一份毫无尊严的工作。无论是其大伯、行人、甚至妓女，都对他进行嘲讽或戏弄。小说如此描绘大伯对他的冷嘲热讽：“你这像是什么鬼样子！这么人不像人，鬼不像鬼，你！你为什么会变成这个模样来呢？！”，“你这样的打扮谁是你的大伯仔！”（黄春明，2009a：13~14）他甚至自觉到这份工作所带来的白眼与笑话，这活儿他自觉可笑，如果别人不笑话他，他也要笑自己的。（黄春明，2009a：12）相对于丢失尊严，坤树更担心丢失这份辛苦挣来的工作，他关心的是一家三口的生计温饱问题，所以选择默默承受一切煎熬。

在还未成为“广告人”之前，他曾经到过纸厂、锯木场、肥料厂去应征。事实上，他十分羡慕这群作息稳定的人，心想：“他们还有礼拜天休息，每天规律地在这个时候，通过凉爽的高梭路回家休息。”（黄春明，2009a：30）他何尝不希望能谋取一份安稳舒适的工作，无奈每次前往应征后，终究失望收场。显

然，我们可以理解乡下人进城的窘迫，“并未带给他们更好的机遇，他们和它似乎隔着一道无形的栅栏，欲进不能，欲罢不甘。”（张书群，2006：58）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他们害怕随时面临失业的威胁与打击，后来一直以“大玩偶”方式打扮招徕观众的坤树也为了符合社会需求而更换宣传方式，听从经理指示以三轮车来作为广告新宣传手法。

小说结局更是极具讽刺意味。坤树近乎扭曲的生活也扭曲了作为父亲的形象¹⁰。贫穷不仅使坤树异化为儿子的“大玩偶”，也沦为社会大玩偶。终于，当坤树不再以“大玩偶”的面目示人时，他发现儿子阿龙已不认得自己。无奈之下，他只好又化妆成“大玩偶”，让阿龙认得父亲，以此希望得到孩子认同。在阿龙眼里，身为父亲的坤树其实只不过是一个“大玩偶”而已。姚一苇评价〈儿子的大玩偶〉时说道：“这是对真实人生的嘲弄，对现实生活的一种揶揄，正是现实人生中的“贫贱夫妻百事哀”的写照。”（1989：270）无论如何，黄春明通过真挚的父爱和冷酷现实的社会相互映衬下，表达了台湾转型社会中底层人物所具备的信念，唯有忍辱负重才能够生存下去。

至于小说〈两个油漆匠〉主人公阿力和猴子，更是承受着物质和精神上的双重压迫，心情长久以来一直被阴霾笼罩着。两人清楚意识到，他们是城市人眼中的“他者”，一方面不想返乡种田；一方面不能融入城市生活，一直苦苦挣扎。由于起初向往城市色彩斑斓的生活，两人满怀希望来到城市从事高空刷油漆的临时工作。城市给予他们无限的想像，家人与村民皆以为他们在城里过得

¹⁰ 小说细腻地描绘坤树的悲哀裹在外表滑稽的玩偶里，身体被扭曲得怪异。当经理召见坤树时，“他忧虑重重地转过身来，那湿了后又干的头发，牢牢地贴在头皮，额头和颧骨两边的白粉，早已被汗水冲淤在眉毛和内向凹入的两颊的上沿，露出来的皮肤粗糙得像患了病。最后，他无意地把小鬍子也摘下来，眼巴巴地站在那里，那模样就像不能说话的怪异人形。”（黄春明，2009a：31）

风光。村长更三番两次委托他们帮村民谋求工作：“回去以后也替我们阿木找个工作吧，拜托你啦。”（黄春明，2009c：124）表面上他们似乎备受村里人尊敬，但是实际上他们难堪万分，有苦难吐。

小说开篇就已描绘这项危险与难度高的油漆工程。悬在高楼的两人吃力地粉刷广告，每天面对油漆的反光，忍受烈日煎熬，几乎三餐都没胃口，压抑之感随着日子倍增。两人闲聊时谈及这份工作的没劲，说道：“太没意思了，逼得人发神经，谁知道会变成这样”、“说不定真的发神经。说不定烦腻了，一时想不开跳下去死掉”。（黄春明，2009c：126）这一切始于老板要求他们在一栋高达24楼的巨墙画一幅世界上最大的广告。这无疑是一项庞大的工程，对于两人来说相当吃力不讨好，“过去只在五层楼的墙上画广告，和爬上一些规模较大的工厂大烟盾窗，写几个工厂名字。”（黄春明，2009c：105~106）由于能力有所不及，他们只能姑且过着日复一日的粉刷生活，后来甚至质疑自己这份职业的意义所在。¹¹

加上老板对他们刻薄苛刻，一年半前工资一千二元，至今丝毫无增涨，“我们一道来巨人已经两三年了。一千二是一年半前给我们加的到现在。”（黄春明，2009c：113）不仅如此，阿力更是务必在每个月寄给乡下母亲五百元，所幸得到猴子鼎力相助，每个月掏出两百元借钱给他寄往家乡。然而，他也因此不断累积债款，没有办法在短时间内偿还猴子。两人更抱怨老板没有提供公平酬金待遇，就连这项工程所聘请的众多临时工人得到的酬劳都比他们还要来得高。

¹¹ 人紧贴着巨墙不停地刷啊刷啊，阿力觉得视线越来越模糊，每刷一次是那么吃力，而不能立刻知道做得对不对。这样一直不停工作下去，好像受骗又骗了自己。有时想起来又更像是著了什么魔法，掉进无际无实的环境，做着无意义的挣扎。（黄春明，2009b：107）

第二节：价值与归属

坤树为了这份工作失去尊严也是获得另一种尊严的升华。尽管过着这般吃力的生活，他依然坚忍到底，因为有了这份工作，太太阿珠不必堕胎，自己也能获得太太与儿子认可。他庆幸在精神上有那么一点的慰藉：“这份活儿使他有了阿龙，因为有了阿龙使到他能够忍耐这活儿的艰苦。”（黄春明，2009a：28）在黄春明笔下，他充分描写了坤树从事这份尊严尽失工作的艰辛，但却在面对生活重压时，他生命也因此有不一样的价值所在。

小说体现了生命中最有价值莫过于在贫穷窘境下，一家之主得到妻子关心与儿子喜悦。黄春明用了很大篇幅表现坤树一家深厚的亲情，如同肖成所说：“这是表现了社会底层人物在生存挣扎中展现出一种“伤痕美”，在累累伤痕中仍然坚守人的美好情操。”（2006：177）虽说工作卑微，夫妻之间偶有冲突，但这对贫贱夫妻还是互相理解。小说安插夫妻发生口角的情节，在外头饱尝辛苦后回到家中的坤树由于没有茶喝，向阿珠大发雷霆，“‘我就这么大声！’……‘不要说了！’……‘住嘴！我！我打人啦啊！’”（黄春明，2009a：19）坤树嘴上如此说，心里却另有想法。他实际上是控制不住自己一时的怒火：“我真怕她逞强。我想我会无法压制打阿珠。但是我是绝对无心的……阿珠那样紧紧地抱着阿龙哭的样子，真叫人可怜。”（黄春明，2009a：20）对于阿珠对他的退让与隐忍，他心中充满内疚与感伤。这里能看出黄春明勾勒出“边缘人看边缘人”的态度，显示他对周遭边缘人物的关怀。小说以坤树的视角，反映阿珠在面对丈夫的责骂时，传统女性逆来顺受的性格，藉此突出底层人物悲悯一面。

阿珠在背后给予的关爱，对坤树而言是一种慰藉。夫妻争吵以后，因为担心丈夫而陪着阿龙到街上四处寻找他的踪影，更默默地尾随他走了一段路。善良的她担心坤树会因为赌气而不回家吃饭，甚至还自责道：“昨晚根本不应该顶嘴，害得他今天那么辛苦，两顿饭也没吃，茶水也没喝，在这大热天，不断地走路。”（黄春明，2009a：24）无可否认，这种生活在城市边缘处的人物身上具备着纯朴式的家庭情操，确实难能可贵。

在〈两个油漆匠〉里，漂泊异乡的阿力和猴子同甘共苦，建立了犹如生命共同体的情谊。由于两人都受到资本主义剥削，促使他们彼此间产生怜悯与温情。黄春明似乎有意识安排阿力与猴子处于同一阵线，突出彼此不是在孤独的环境独自挣扎。小说中，身处于诺大的都市里，彼此因为互相陪伴而显得不那么孤单。在老板让阿力挑选帮手时，他毫不犹豫地推荐了猴子。这份枯燥工作里唯一欣慰的是，在放工时间聊心事解闷，重温昔日在故乡的日子，藉此发泄工作带来的不满。此外，两人之间亦不分你我，更一齐分享仅剩的一根香烟。猴子在拮据的时候借了阿力两百元寄回家。他不止体谅借贷，在阿力因为欠钱生闷气下，更出言安慰阿力，“阿力，要是我们不是老朋友，你的话叫人多么不好受”。（黄春明，2009c：110）

阿力如此形容进入城市生活的困境，就好比上了贼船，“只能上、不能下，随便它开到哪里。”（黄春明，2009c：123）小说结局暗喻着乡下人到了城镇，依然找不到价值与归属下而最终诱发悲剧。由于都市人种种异样的目光，包括警察、电视台记者、围观群众对他们的曲解进而评头论足，导致原本不是寻死的猴子从24层楼上纵身跳下。这里可以做出推论，黄春明似乎以猴子的死捍卫

了边缘人物的尊严，社会需要付起这个责任，聆听边缘者心灵深处的那一股声音。

第四章 底层人物之崇洋媚外者

学者刘登翰在谈论黄春明对于台湾转型与社会批判对立时说道：“七十年代后，黄春明结束了悲天悯人情怀，走向社会批判的视角。”（1998：15）此时，黄春明更注重对于台湾半殖民社会的揭示，一部部小说例如〈苹果的滋味〉¹²、〈我爱玛莉〉¹³、〈莎哟娜拉·再见〉¹⁴、〈小寡妇〉相继面世。黄春明塑造象征先进的美国、日本对比落后的台湾所给予的“施舍”。例如，在受到资本主义侵袭下，美、日西方主义殖民国家都扮演救赎、怜悯及施舍的角色。（陈芳明，2011：542）黄春明通过小说展开他对殖民地台湾丰富的反省与批判意涵，往往造就美国、日本与台湾两者之间大落差，后者更形成一种自我矮化的心理来形成小说主轴。

无论是下文进行重点讨论的江阿发亦或是黄君，都是这些不得不为现实低头的底层人物。在现实生活上，他们委屈求全，为了生活不得不向现实社会低头。这群人的内心矛盾、苦闷的心灵在黄春明笔下表现得淋漓尽致。无论是〈苹果的滋味〉里工人阶级的江阿发、〈莎哟娜拉·再见〉里的黄君，或是〈我爱玛莉〉里属于打工阶级的大卫·陈，都可从他们身上看出当时台湾社会的通病，即陷入“崇洋媚外”的状况。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大卫·陈的经济条件在得到这

¹² 1972年发表的〈苹果的滋味〉写的是台湾工人被美军吉普车撞伤致残而因祸得“福”的故事，揭示部分台湾破产农民流入城市后的“奴化”问题。（肖成，2006：209）

¹³ 1977年发表的〈我爱玛莉〉主人公是一名收入不错的小职员，名为大卫·陈，是一个异常典型的“黄皮肤白面具”型的洋奴。（肖成，2006：249）

¹⁴ 1973年发表的〈莎哟娜拉·再见〉，整个小说故事发生的引线在主人公黄君身上，小说通过对这个城市小职员内心感受的真实描写，深刻反映当时台湾社会屈辱的现实。（肖成，2006：220）

份工作后得以改善，但是他仅是洋人公司里一名小职员，不断寻找机会向上司卫门献殷勤。

第一节：现实屈服与自我矮化

〈苹果的滋味〉主人公江阿发对城市抱持美好向往，携妻拎儿来到城市当一名建筑工人。当他从车祸手术麻醉苏醒时，妻子阿桂说了一番话：“我告诉过你，当初你就是不听。我说要是打工，到哪里都一样，你偏不信，说什么我们女人不懂，要到大城市碰运气……”（黄春明，2009a：63）这无疑是与〈儿子的大玩偶〉坤树一家、〈两个油漆匠〉的阿力与猴子迁移到城市的初衷不谋而合。这一群乡下人都认为来到城市打工会有更多生机，然而离乡背井后的他们生活依然困苦。小说中如此描绘江阿发一家居住环境是如此般恶劣，外事警官带着洋人来到“以木箱板和铁皮搭建起来的违章矮房地区，这里没有脉络分明的通路，一切都是那么即兴而显得零乱。”（黄春明，2009a：42）他们甚至在屋区里兜了很多圈，迷路后更嘲弄式把这种环境形容为迷魂阵。

黄春明通过侧面叙述江阿发遭遇车祸的经过，作为这篇小说开篇。当时江阿发踩着破旧的脚踏车，携带的伙食仅是“结在把手上的饭包……唯一当饭包菜的一颗咸蛋。”（黄春明，2009a：41）显然，江阿发的形象是底层阶级的贫苦工人，他那破旧的脚踏车、饭包和配饭的咸蛋都体现出他作为低下阶层人民的身份。由于艰难潦倒的生活，加上车祸后无法正常工作，使到江阿发一家不得在媚外之余，渐渐丧失人的尊严。

小说中有意凸显江阿发自我矮化的心理，如格雷上校在承诺为江阿发一家负责，并当场给予两万块于他们夫妇，江阿发“一下子感同涕零的说：‘谢谢！谢谢！对不起，对不起，……’”（黄春明，2009a：66）可悲的是，他几乎在这起车祸中赔了性命（失去双腿），却意外得到一笔可观的赔偿费，换得了生活上的安逸。在接受肇事者给予恩惠后，他瞬间忘记双脚因其残废的事实。由此可见，江阿发一家在穷困潦倒的生活中，他们对于外来的援助是抱着渴望的心态，而这种心态便是造成他们自我矮化的主要因素。然而，若换个角度思考，即便有了这笔赔偿费，能够保证他们生活一直安稳下去吗？显然不。底层人物仍旧需要对生活负起责任，自食其力，而不是依靠殖民者的“施舍”来妄想一劳永逸。

另外，黄春明精心设计江阿发全家津津有味“吃苹果”情节，无疑把小说批判意味推向顶峰。小说取名为〈苹果的滋味〉，可是苹果这意象直至结尾才出现。黄春明似乎暗示江阿发一家人从车祸事发至今不知不觉对美国的依赖与崇拜到这里有个句点。王衍解析〈苹果的滋味〉时说道：“这种咬苹果的感觉就像江阿发一家人因祸得福，从绝望到意外得福的心理过程的真实写照。”（2009：91）其实，小说中不难看出作者多处暗藏崇洋伏笔，外事警察、江阿发工友们都觉得江阿发一家因祸得福，对他投以羡慕之情，工友代表更调侃道：“哇！阿发你这一辈子躺着吃躺着拉就好了。我们兄弟还是老样，还得做牛做马啦。谁能比得上！”（黄春明，2009a：68）原本江阿发遭遇不幸的悲哀，瞬间升格成为一桩“幸运”之事，极具讽刺意味。

黄春明塑造江阿发一家和睦融洽的医院场景与他们品尝一直以来只在电视上看到的苹果形成对立。病房里，一家人在乐融融情景下吃着从未尝试过的苹果，

“咬到苹果的人，一时说不出什么，总觉得没有想像那么甜美，酸酸涩涩，嚼起来泡泡的有点假假的感觉。”（黄春明，2009a：70）这种一家人舒适享受的时刻是江阿发前所未有的。品尝苹果的那一刻，他们虽然颇为失望，苹果滋味并没有想像中甜美，但孩子们得知一只苹果能够买四斤米时，苹果又变得甜美了。他们完全沉浸在品尝苹果的滋味，苹果仿佛象征着台湾社会一直崇尚的美国殖民主义，导致江阿发一家感到无比喜悦与巨大满足感。由此可见，从乡下进城后，台湾底层人物比如江阿发一家艰难地在城市寻求一席之地，基于窘迫的生存环境，被迫向强者屈服，媚外之余也渐渐丧失尊严。

另外一部小说〈莎哟娜拉·再见〉，描写黄君这位本是家乡礁溪教书的一介书生，由于生活所逼，被迫来到城市一家旅游公司当一名导游。由于他熟谙日语，经理临时指派他充当日本“观光买春”团中的拉皮条角色。起初，他对这委派感到错愕不已，说道：“真是作梦也没想到，我这一辈子也要干拉皮条的事。”

（黄春明，2009d：12）经过一番内心的痛苦挣扎，加上极度仇视日本人的心理下，他最终不得不接受经理委派的任务。强烈的民族意识驱使他不愿意如同他者被殖民者同化之下，更称自己为：“一位孤独的长跑者，一路受身体和精神折磨，慢慢地，终于跑到泥醉与空白终点。”（黄春明，2009d：57）最后，他在不愿面对现实与无人倾诉下，借酒消愁，承受良心谴责。

面对良心与现实冲突，黄君尝试合理化自己成为拉皮条的事实，他脱口而出说道：“我今天不带他们日本人去，别人还是会带他们去。照样有女同胞被杀。”

（黄春明，2009d：16）乍看之下，可以看出黄君为了这份工作不得不向现实环境屈服，默默接受上司命令，他说：“因为有了目前的这一份工作，我第一次使这个小家庭的生活安定下来。”（黄春明，2009d：15）尽管他在乡下时是一名受尊

重的老师，但是乡下人进城，竞争力也随之提高。他来到台北已有十年，期间辗转换了二十多份工作，更面临入不敷出的状况，比如：没钱支付房租、婴儿生病典当东西看医生的窘境。黄春明刻画为了生活而抛下尊严的底层人物，不管有无知识背景或社会地位，都是为了生计温饱问题而苦苦挣扎的人物。

黄君无力拒绝这份差事，与良心产生严重矛盾，这就形成了小说中的张力，一直推动小说情节发展。无奈接下拉皮条的工作后，他一直被羞辱与罪恶感笼罩着。民族自尊和迫于生活而充当皮条客的矛盾，至礁溪的场景达到高潮。他甚至害怕在故乡遇到亲朋戚友，文中提到他无颜回家见父亲，他自愧道：“要是让他知道我到台北工作，原来是干带日本人到温泉玩的事，怎么对他说也说不清，跳到黄河洗不净。”（黄春明，2009d：56）之后，他才意识到其实故乡的人都对他身份知而不言。他在旅社巧遇当接待员的学生母亲陈太太，她误以为黄君在台北日子过得很风光，说道：“你没教书以后就到台北吗？现在做什么大生意？很发展吧？”（黄春明，2009d：52）对于自身处境，他心知肚明且感到羞愤难当，当下嘱咐她不要告诉女儿玉梅，藉此维护自己长久以来树立的良好形象。

小说中提及“千人斩俱乐部”名称带有深刻历史意识与丰富象征，诙谐中增强了犀利的批判。这群日本观光客以“千人斩俱乐部”名义出现，这名称出自日本武士信条，也就是要求武士都要杀掉 1000 人，并且好好练武。由于武士道不复存在了，这个俱乐部存在原因就转变为与 1000 个女人发生性关系。黄春明也展示了黄君开黄腔附会他们的丑陋面目，比如说，他在接机后打趣且假装担心问道：“有没有违法物品被没收？怕的是你们的剑被没收。”（黄春明，2009d：24）殊不知，这“剑”是指男性生殖器官，嫖客马场更不知廉耻摸了摸底下，

逗乐众人。这段叙述恰恰呈现了黄君低下献媚的行为，尽管当下他是多么不情愿去当皮条客。

第二节：温情与尊严

〈苹果的滋味〉体现了江阿发一家崇洋态度明显泛滥，但黄春明塑造的底层人物始终带有赞颂之处。与〈儿子的大玩偶〉里刻画温馨感人的亲情无异，阿发一家人珍贵亲情也在小说中流泻而出。小说中，江阿发车祸手术后，清醒后第一件事就是关心妻女，关心 5 名子女是否安好。尽管生活在金钱至上的社会，仍旧扼杀不了纯朴的亲情。

小说透过阿珠形象，刻画孩子不受社会污染的洁净心灵，是不同于其父母的。在父亲车祸后，她扛起了照顾弟妹的责任，充当他们临时监护人。相对于家人崇洋的态度，在面对家里经济状况不佳的状况，她已做好心理准备为家里出一份绵力。对于能够减轻家庭负担，她毅然甘愿成为别人家养女。她更天真想到：“当了养女后，什么苦都需要忍受。这样养家才不会虐待她，或许会答应让她回家探望弟妹。”（黄春明，2009a：46）善良的她反而还希望会有一点钱买玩具给弟妹，一直设身处地为家人着想。黄春明似乎眷顾与同情这类人物，最后随着父亲得到洋人的赔偿，阿珠命运得以扭转。

黄春明小说中蕴含着鲜明的民族意识，尽管社会不断变迁，始终不变的是黄春明对底层人物给予的同情。《台湾小说发展史》揭示黄春明小说批判崇洋媚外同时揭露社会病态和丑恶；赞颂民族主义同样褒扬正气，以此歌颂苦难中展

示的民族忍辱负重精神。（古继堂，1992：520）〈莎哟娜拉·再见〉也有精彩表述，黄春明虽然对主人公进行一连串嘲讽，多次强调主人公逼于无奈做皮条客，但叙述之间仍有转折之处。基于捍卫民族尊严的重要性，黄君最后本能地以“一个中国人对中国近代史的认识”所引发的批判精神，对日本人做出反击。从中可见，黄君并非典型的崇洋媚外人物。

黄春明仿佛有意安排日本观光团结束之前火车这一段情节，通过黄君有力鞭笞崇日的陈姓台大中文系学生¹⁵，企图挽回民族尊严。火车上，黄君以日本嫖客与崇日大学生的语言代沟，并再次利用自身语言优势，在双方进行对话中进行了“特殊”的翻译。当中，他不但以日本侵华的罪行向日本人追问痛切的战争责任¹⁶，更以中华民族悠久传统来启发那位大学生。他有力地鞭笞这名对日本现代化羡慕万分的大学生，让他倍感诧异的是这位中文系学生竟然连台北故宫都没参观过，却一心想要去日本研究中国文学。小说借着黄君最终爆发心灵深处的抵抗意识，体现黄春明一直竭力挽回的民族尊严。

此外，整部小说中黄君似乎一直尽力进行着对民族尊严的救赎。Rosemary Haddon 教授在阐释黄君形象时提及：“黄君替自己困境找到了解决方法：他将自己的错乱投射到他的异己 other 的身上。”（李瑞腾，梁竣瓘，2013：257）这里的“异己 other”可以理解为小说里的台湾妓女。小说中，妓女以“狗养的”嘲讽日本人，黄君虽然无法阻止“千人斩俱乐部”嫖台湾女性的罪恶行径，但却巧妙地利用充当翻译人优势，选择默不作声，可见其对日本人鄙视无比。黄君藉着自身力量，尝试维护已近乎破碎的民族尊严。凭着自己懂得翻译语言，以

¹⁵ 这位台大学生十分向往留日生活。这里可作出判断，他受到父辈的影响，父亲一直灌输他日本不错的概念，毕业后要把他送到日本留学的想法，导致他产生崇日情节。

¹⁶ 黄君揭露日本人南京大屠杀，黄浦江沉户和大轰炸的罪行，使得“千人斩俱乐部”的日本观光客羞愧不已，更多次致歉。

欺骗日本人方式为妓女们争取更多收入，即从停泊费四百元提高到一千元，还怂恿她们领取马场送的玻璃丝袜子。由此可见，这些都是他无力反抗层面中的小小限度。

第三节：嘲讽技巧——以〈我爱玛莉〉为例

纵观黄春明笔下写了许多具有嘲讽之作，在赋予底层人物同情与关怀同时，更多以嘲讽手法加以表现。因此，此节将探析黄春明如何运用纯熟的讽喻手法来对小说人物进行嘲讽，特择〈我爱玛莉〉为例子进行叙述。承如《小说技巧》中提及，讽喻目的在于暗示人们话外之话，言外之言，从另外一种意义上去诠释它。（洛奇，王峻岩等译，1997：157）在小说〈我爱玛莉〉中，黄春明注入嘲讽技巧似乎比写实更胜一筹。

小说开篇，黄春明就以陈顺德“改洋名”之事来进行铺叙，他把标榜个人、民族身份象征的名字来对大卫·陈进行严厉又带有诙谐的批判。小说中，陈顺德（大卫·陈）甘于舍弃自己名字，改洋名为 David。如陈映真所言，主人公大卫·陈把自民族和家族的名字改为殖民者式的名字，当然是同化的象征。（陈映真，1999：96）结果，洋人老板却因为他身形肥润缘故，而以“大胃”称之。可笑的是，他还在一旁沾沾自喜，暗自以为老板关系又更上一层楼。按小说中描绘，当他人唤他洋名或中国名字时，他所给予的反应截然不同。听到有人唤他中文名字时会反应迟钝，甚至装作听不到直到人家拍打肩膀才得以反应过来。

从一名英文老师身份蜕变到在洋人公司工作以后，他沦为彻彻底底的洋奴，一直尝试把身边一切变得洋化。不仅如此，他向往美国式生活，浑身解数只为了讨好洋人上司一卫门与其太太露西，更故意贬低自己来提升后者的优越感。天真的他，自以为通过拍马屁、送各式各样的礼物，就可以脱胎换骨成为上等人。然而，事实上卫门夫妇仍然鄙视他，私底下不掩饰地称之为“一头猪一只狗”。由此可见，两者之间仍旧存在不可逾越的距离，是相互对立的。

故事发展为当卫门即将要调回美国时，他死缠烂打要去他们将名唤作“玛莉”的洋狗留下给他。小说中一再强调，陈顺德（大卫·陈）是打从心底不喜欢养狗的，他对妻子玉云否认道：“你错了，你以为我真喜欢养狗吗？我只想养卫门家的洋狗。”（黄春明，2009a：135）但是，我们却能够在字里行间体悟到沦为洋奴的他一直以来都想养狗。显然，黄春明似乎透过讽喻来作为一种陌生化的手法。他意图透过大卫·陈澄清自己不喜欢养狗，来突出他内心深处真实想法，即他其实一直沉溺于美国化的生活方式，认为养了洋狗就能够拉近与洋人上司彼此的距离，在业务方面更可以保持平步青云。

殊不知，对于卫门与兽医来说，玛莉只不过是一只六百元的杂种狗。相对之下，大卫·陈却把它视作珍宝，呵护不至。黄春明似乎有意安排发情期的玛莉与野狗交配，藉此加强对大卫·陈“崇洋情结”的嘲讽。小说中，他多次提醒玉云道：“绝对不能让玛莉跟野狗交配。露西一再交代，玛莉一定要跟有血统的狼狗交配。”（2009a：157）事发后，他无法接受玛莉生下杂种狗，担心自己向往的美国式生活会因此而破灭。最后，他尽然为了维护玛莉纯正血统，千方百计要让它打胎，而导致玛莉性命垂危。

随着他不顾家人感受把玛莉接回家，家庭纷争也随之展开。大卫·陈一味追求西化的所作所为，以美国式生活为最终价值追求，种种丑态都在崇洋媚外下表露无遗。尽管黄春明抓住大卫·陈扭曲化的崇洋性格进行批判，然而小说另一方面也有其妻子与孩子们的发声。换言之，黄春明巧妙地以大卫·陈的妻子——玉云以及孩子充当小说里的另一种声音，与主人公展开“对话”，企图让逐渐丧失自我的他有所觉醒。

首先，黄春明把玛莉塑造成为高尚的象征，在大卫·陈心中的位置是不可动摇的。对于以往当孩子们上车时，他总是担心他们把座位弄脏而紧张唠叨；可如今，对玛莉带砂的梅花脚印，他却一点都不在意。（黄春明，2009a：132）在玛莉弄坏他一直以来极度重视兰花后，脾气暴躁的大卫更异常给予抚摸，还高叫 I love Mary 三声以试图平息玛莉的躁动。在破坏兰花事件中，孩子们多次发声，他们满心期待问道：“爹地，你几时要打死美国狗？”（黄春明，2009a：144）于此，大卫·陈都心虚为玛莉掩护甚至慌称玛莉初来乍到，试图包庇这段日子在家频频闯祸的玛莉。

另外，身为一家之主的大卫·陈在家中地位专横强势，其妻子玉云一直是听从他的种种不合理欺压与指示的弱势者，洋狗玛莉的出现，更让玉云尝尽苦头。基于她同样被崇洋的优越感所包围，所以她都把怨气都一一咽了下来。亲戚朋友都因为其丈夫在洋人公司工作而赞美她的婚姻，对她的生活羡慕无比。伴随着玛莉的出现，更加深了玉云身上的悲剧性，她不但是大卫的奴隶，更沦为狗的奴隶。在玛莉跟野狗杂交之后，被大卫连打带骂，呈现出妻子连狗都不如的闹剧。反观临时充当玛莉主人的大卫，自私地把照顾狗的责任丢给妻子，自己更是无情无义，小说叙述至此可谓讽刺至极。

这一切对于小说人物铺陈与嘲讽，都是黄春明所要表达崇洋媚外下的悲剧性。最后，承受不了种种屈辱的玉云更脱口而出说道：“你爱我？还是爱狗？”来为小说写下终结。大卫最终选择爱狗，造成妻离子散的破碎局面。显然，黄春明在〈我爱玛莉〉中透过大卫一家崇洋的态度，表达在资本主义下台湾社会被扭曲化的畸形现象，藉此唤醒社会的醒觉。小说中含有的讽刺意味可说是达到顶峰，人与狗尽然可以并列而谈，玛莉在家中地位是远远超越妻子与孩子的地位。玉云带着孩子们回到娘家可说是作者赋予的一种精神解脱，为她挽回人性尊严。

第五章 结语

作为城市里“他者”的底层人物，无论是黄春明小说中刻画的“风月场所”女性、被边缘化的乡下人或是崇洋媚外的小职员，基于知识背景悬殊关系，这群人物一直与知识阶级有着不能逾越的隔离。黄春明以浓厚的社会关怀之情，充分利用其说故事人的特点，把底层人物悲惨无告的命运一一进行叙述。虽然他每个创作阶段小说题材和风格皆有不同，但无可否认，黄春明笔下的人物贴近真实，一直都把底层人物视为小说的关怀与切入点。

此外，他对台湾社会的揭示与批判源自于对台湾处境的深刻了解，以至于能够以批判姿态对强势社会（资本主义）做出毫不留情的批判。小说人物遭受苦难是时代转型下的必然产物，表现了现实社会无可奈何的悲歌。在较为早期的小说〈看海的日子〉中，黄春明展示的是台湾社会里，地位卑微的风月场所女性窘境。而其后〈儿子的大玩偶〉、〈两个油漆匠〉可看到乡下人进城的恐慌与无奈。在面对命运摆布，底层人物不得不向现实生活屈服；而在现实与冲突下，底层人物一直苦苦追寻生存价值与自我归属。

显然，我们可以从黄春明小说中看到台湾乡土底层人物那纯朴、温情的本质。刘俊评价道：“黄春明呈现台湾社会的真实时，当然不是自然主义式的单纯写实，而是写实背后，寄托着痛切的批判（对美日、对都市）和真挚的同情（对乡土、对下层民众）。（李瑞腾，2015，37）有鉴于他对底层人物深切同情，他试图赋予他们身上价值的升华与转变。另一方面，黄春明七十年代小说也看到台湾社会转型畸形的社会现象，比如崇洋媚外者的自我奴化现象。小说如〈苹果的滋味〉、

〈我爱玛莉〉、〈莎哟娜拉·再见〉，都揭示社会变迁之必然的局面。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他从乡下底层人物视角出发，批判都市的种种物质压迫；从台湾社会转型出发，批判美国与日本的殖民主义。

黄春明小说中的底层人物，虽然都生活在不同的领域，却个个形象生动且丰富多彩。在他笔下，虽然底层人物塑造方面多元化，但是却明显看出其人物性格是属于饱满的圆形人物。夏志清先生评价黄春明小说时说道：

我们的短篇小说作家、自鲁迅以降，确实留有各式各样深刻人物，而现在，又加上白梅、江阿发、那批在〈苹果的滋味〉叫人难以忘怀的孩子，无疑披露了谦卑底层人物之赤裸裸原形。（2006：268）

黄春明小说里描绘的人物命运往往都有转折，而非一味地只有扁平人物叙事。由此可见，其小说并非只是单一调，而是多声调的突显。尤其在融入种种元素与转换场景塑造后，小说新颖感倍增。

综上所述，黄春明小说世界反映了台湾社会，提供读者辽阔的视野，从而俯视台湾社会六、七十年代社会变迁所带来的影响。我认为，黄春明作为台湾小说家中的代表性人物，有不可动摇之地位。他的作品多半着重刻画台湾现实社会中底层人物的心声与遭遇。纵观其小说中刻画乡下与城市面对社会变迁下各方面冲突，城市人尚且适应不来，更何况是卑微的底层人物。于此，底层人物虽多数活在屈辱、卑微状态，然而黄春明小说充分刻画他们可敬的态度，即对人生的坚持与希望，甚至不懈地捍卫尊严。

参考文献

一、专著

1. [苏]巴赫金著 (Mikhail Bakhtin), 钱中文译 (2009), 《巴赫金全集》(第四卷),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 蔡源煌 (1987), 《从浪漫主义到后现代主义》, 台北: 雅典出版社。
3. 陈芳明 (2011), 《台湾新文学史》(下册), 台北: 联经出版社。
4. [英]戴维·洛奇著 (David Lodge), 王峻岩等译 (1997), 《小说的艺术》, 北京: 作家出版社。
5. [英]佛斯特著 (E.M.Forster), 李文彬译 (1985), 《小说面面观》, 台北: 志文出版社。
6. 高天生 (1985), 《台湾小说与小说家》, 台北: 前卫出版社。
7. [美]葛浩文 (Howard G. Goldblatt) 著, 刘以鬯主编 (1981), 《漫谈中国新文学》, 香港: 香港文学研究社。
8. 古继堂 (1992), 《台湾小说发展史》, 台北: 文史哲出版社。
9. 黄春明 (2009a), 《儿子的大玩偶》, 台北: 联合文学出版社。
10. 黄春明 (2009b), 《等待一朵花的名字》, 台北: 联合文学出版社。
11. 黄春明 (2009c), 《看海的日子》, 台北: 联合文学出版社。
12. 黄春明 (2009d), 《莎哟娜拉·再见》, 台北: 联合文学出版社。
13. 黄春明 (1989), 《锣》(增订版), 台北: 皇冠出版社。
14. 李汉伟 (1996), 《台湾小说的三种悲情》, 台南: 台南市立文化中心。

15. 李瑞腾（1994），《文学的出路》，台北：九歌出版社。
16. 李瑞腾主编（2015），《黄春明及其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宜兰县政府文化局。
17. 李瑞腾，梁竣瓘主编（2013），《台湾现当代作家研究资料彙编·黄春明》，台南：台湾文学馆。
18. 林海音（2003），《英子的乡愁》，台北：九歌出版社。
19. 刘春城（1985），《爱土地的人：黄春明前传》，台北：锦德图书。
20. 刘旭（2006），《底层叙述：现代性话语的裂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1. 邱运华主编（2006），《文学批评方法与案例》（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2. 沈从文（2002），《沈从文全集》（第十七卷），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
23. 王德威（1986），《从刘鹗到王赉和——中国现代写实小说散论》，台北：时报出版公司。
24. 尉天聪主编（1980），《乡土文学讨论集》，台北：远景出版。
25. 尉天骄（2003），《台港文学名家名作鉴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6. 夏志清（2006），《夏志清文学评论集》，台北：联合文学出版社。
27. 肖成（2006），《大地之子：黄春明的小说世界》，北京：作家出版社。
28. 杨泽主编（1994），《从四十年代到九十年年代——两岸三边华文小说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
29. 姚一苇（1989），《欣赏与批评》，台北：联经出版社。

30. 余光中总编辑，李瑞腾主编（1989），《中华现代文学大系·台湾一九七〇—一九八九》，台北：九歌出版社。

二、期刊

1. 陈映真（1999），〈七十年代黄春明小说中的新殖民主义批判意识—以《莎哟娜拉·再见》、《小寡妇》和《我爱玛莉》为中心〉，《文艺理论与批评》，1999年第76期。
2. 刘登翰（1998），〈台湾经济转型期的乡土眷念和都市批判—黄春明小说创作一面观〉，《世界华文文学论坛》，1998年11月15日04期。
3. 宋雅姿（2004），《生活就是小说：专访黄春明先生》，《文讯》第226期。
4. 王衍（2009），〈解析黄春明短篇小说《苹果的滋味》〉，《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2009年05月05日第05期。
5. 张书群（2006），〈价值的缺失和追问—黄春明小说中的边缘人物论〉，《语文学刊》，2006年09月25日第09期。